附件3

关于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

 一、关于附件

（一）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

中文撰写，字数不超过5000字。

（二）反映成果的录像佐证材料要求（如提供录像材料的，请按以下要求准备）

1.提供U盘，视频为MP4格式。

2.视频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，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。分辨率：1920\*1080 25P 或以上；编码为：H.264, H.264/AVC High Profile Level 4.2 或以上。

3.片长不超过10分钟（附解说词）。

（三）装订要求

所有成果纸质材料（包括申请书、科学总结及佐证材料）备齐后应合装成一册（用软皮平装，页数请控制在200页以内），以便于评审时阅读；首页应为附件目录，不要加其他封面，不必要的材料无须列入。

 二、关于《申请书》

 1.《申请书》要求用中文填写。

 2.《申请书》纸张一律用A4纸，竖装，按照表式两面印刷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、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25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。

 3.《申请书》中有关内容除签名外，均应为打印稿，不得以剪贴代填。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，不宜另附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。如有关表不够填写时，可另附纸，但纸张大小等应与原表完全相同。

 三、其他

 1.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

 2.成果电子版材料均与纸质版材料内容完全一致；电子版材料中签名可以以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替代。